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00號

原告 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3萬24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萬8,51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